**青岛理工大学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是参加青岛理工大学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

**我已认真阅读**：教育部、山东省和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**我清楚了解：**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，初试和复试是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重要地位。在初试和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**我清楚了解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规定 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” 。

**我清楚了解：**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规定 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**本人郑重承诺：**

一、在规定时间内，按要求提交真实、准确的个人材料和信息。

二、严格按照学校及报考学院的统一安排，参加远程网络初试和复试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，接受校方的监督、管理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复试，独立完成，不违纪，不作弊。

四、对初试、复试过程和内容严格保密，保证不拍照、不截屏、不录音录像、不保存、不传播任何与复试相关的内容和信息。

 **若有违规、弄虚作假和提供虚假错误信息等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，接受青岛理工大学的处理和决定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**

 **主机位手机号**： **辅机位手机号：**

 **承诺人（考生手写签名）：**

日期：2020年 月 日